

##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2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当出席的董事十一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十一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及确定执行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潘刚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确认潘刚、王晓刚、闫俊荣、张丽、张聪为公司执行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选举以下董事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召集人）：选举潘刚、王晓刚、闫俊荣、张丽、高振宇、吕刚、马剑（独立董事）、范文娟（独立董事）为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并选举潘刚为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选举王颖（独立董事）、张宏（独立董事）、潘刚为提名委员会委

员，并选举王颖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选举张宏（独立董事）、王颖（独立董事）、范文娟（独立董事）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选举张宏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选举范文娟（独立董事）、张宏（独立董事）、王颖（独立董事）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并选举范文娟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